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六期）

陆丰市东海镇老旧小区综合改造项目

募投报告

实施单位盖章：

主管部门盖章：

市（县、区）财政局盖章：

2026年10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1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1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1
（三）项目情况.....2
（四）项目立项情况或实施依据.....4
（五）责任主体.....4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6
（一）重要性分析.....6
（二）经济效益分析.....7
（三）社会效益分析.....7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8
（一）投资估算.....8
（二）筹措方案.....10
（三）项目实施安排.....14
（四）债券资金用途.....14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15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15
1.项目收入测算.....15
2.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17
3.项目损益情况.....17
（二）融资收益平衡情况.....20
（三）总体评价.....23
五、专项债券管理.....26
（一）债券资金概况.....26
（二）债券资金管理.....28
（三）职责分工.....30
六、项目风险控制.....31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31
（二）还款保障措施.....37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38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陆丰市，是汕尾市下辖的县级市，位于广东省汕尾市东南部碣石湾畔，介于深圳和汕头两个经济特区之间。2023-2025年，陆丰市分别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26亿元、14.62亿元和18.85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9.06亿元、8.23亿元和3.08亿元。

近三年陆丰市财政经济情况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438.63	458.19	466.99
一般预算收入（亿元）	13.26	14.62	18.85
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9.06	8.23	3.08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亿元）	8.51	7.39	2.57
政府性基金支出（亿元）	38.50	31.93	23.16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支出（亿元）	5.64	3.06	4.25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陆丰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第九章第三节全面提升中心城区发展能级中指出，要“统筹推进老城区改造和新城区建设，合理布局公共设施，推进城市路网、污水管网、停车场、公共厕所、人行道、标志牌、景观绿化等建设，疏浚城市水体、治理城市内

涝，不断完善城市功能”，并在专栏 9-2 提升城市公共服务能力重点工程中，明确陆丰市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要“分批对全市建成区部分老旧小区进行改造升级，重点是对东海镇玉印小区，东海镇红桥小区、城东镇税所宿舍、东海镇东风商城宿舍、东海镇新光副食品厂宿舍、东海镇南堤工商物业、东海镇红光荣兴新村、东海镇红光大厦。谋划推动碣石镇、甲子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三）项目情况

本项目主要的建设内容:

①对东海街道办东风社区、新光社区、南堤社区、红光村红光荣兴新村、红光村红光大厦及河图山庄 6 个小区进行房屋外立面改造（包括三线整治）、消防提升、绿化改造，并完善小区供电、给排水及监控、充电桩、健身设施等相关公共服务配套。

②小区相关道路升级改造工程。实施改造道路共计 10 条，包括六驿市场路、河图岭路（老国土局路口至高速天桥）、六社新村木材市场路（老广汕路至高速路天桥）、东河北堤路金钗桥至神冲桥路段（金钗桥头至神冲桥头）、迎仙桥新马路（周周乐舞台至北堤小学路口）、六驿中路、东海中学路（中医院至东海中学门口）、金城小区路（连接金碣路至金碧豪庭小区后门）、林启恩纪念中学对面路、环城路（金钗桥头至金

碣路口），总长约 7.75 公里，总建设面积约 12.26 万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路面修复、新建人行道、排水、绿化、三线下地、路灯及交通标志线等配套设施。

③陆城东河清淤和护坡加固工程。实施内容主要包括河道两侧河堤挡土墙加固、护坡工程、河道清淤工程等，其中：河道两侧河堤挡土墙加固长度约 8 千米，护坡工程根据河道两侧挡土墙宽约 1 米、深约 2 米、长度约 8 千米，河道清淤工程贯穿城市河道 4 千米，清淤淤泥量约为 150000 立方米。

④旧木材市场改造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地上四层建筑（建筑面积约 60000 平方米），地下停车场一层（建筑面积约 15000 平方米），配套管理中心、消防站、市场绿化、道路、给排水（雨污）管网建设等设施配套。

⑤新建新马路广场及地下停车场工程。广场位于新马路市粮食局和附城粮所旧址处，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10440 平方米，地下停车场面积约 11245.38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为广场硬底化、地下停车场建设及完善绿化休闲景观、道路排水、路灯照明等配套设施。

本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四）项目立项情况或实施依据

2021 年 9 月 17 日，本项目取得陆丰市发展和改革局《陆丰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陆丰市东海镇老旧小区综合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陆发改投审〔2021〕19 号）。

（五）责任主体

项目主管单位为：陆丰市东海街道办事处，项目实施单位为：陆丰市东海街道办事处，资产持有单位为：陆丰市东海街道办事处。主要的工作职能是：

（一）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执行国家、省、汕尾市有关基层社会治理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及陆丰市人民政府的决议、决定。讨论和决定街道党的建设、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公共安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二）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统筹推进基层党建工作，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提高党建工作的有效性。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负责辖区统一战线、宣传思想和精神文明建设。

（三）统筹制定区域发展重大决策和建设规划，引导和扶持各类经济组织的发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导农村经济发展，推进农业结构调整，组织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水平。

（四）统筹负责辖区公共服务工作，组织实施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落实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民政、教育、文化、体育、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服务等领域相关政策，推动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向社区延伸。

（五）统筹负责辖区综合治理工作，承担辖区平安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推进城乡社会综合网格化服务管理，建立健全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及时化解辖区社会矛盾，确保社会稳定。

（六）统筹负责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按照管理权限，整合基层一线执法力量，充分发挥属地管理优势，组织实施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并组织开展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

（七）统筹负责辖区应急管理工作，落实辖区公共安全及安全生产监管，构建公共安全防控体系，建立应对突发紧急事件的处理预案，做好安全生产、防汛、防火、防疫、食品药品安全等应急管理工作。

（八）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提高基层自治水平，以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组织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村（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健全完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体系，做好生态环保、美丽乡村建设、民生保障、脱贫致富、民族宗教等工作。

（九）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培育、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派驻街道单位的干部，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

（十）街道领导政权机关、群团组织和其他各类组织，加强指导和规范，支持和保证这些机关和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自章程履行职责。

（十一）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陆丰市东海镇老旧小区综合改造项目形成资产的权属性质为国有资产，归属责任主体为广东省陆丰市东海街道办事处。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重要性分析:

（1）项目建设符合《陆丰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要求

（2）项目建设有利于提升城市良好形象的需要

随着城市建设步伐的加快，环境优美、功能齐全、管理先进的新建住宅小区如雨后春般涌现出来，给居民们带来强大的视觉冲击和心理感受，已经成为了城市建设和管理水平的重要窗口，相比之下一些老旧小区就显得黯然失色。从目前已完成改造并实行规范管理的小区情况看，目前都达到了整洁干净、亮化美化的要求，较好地融入了现代化城市格局，不仅增强了

城市的吸引力和辐射力，实现了物业的保值增值，而且也为展示城市形象锦上添花。

（3）项目建设关注和改善民生的需要

小区路面坑坑洼洼，路灯缺失，影响出行；私搭乱建侵占消防通道，造成安全隐患；排水管线老化，堵塞严重，给业主生活带来不便，迫切希望尽快改变这种状况。解决这些问题的关键就是要对小区进行综合整治，并建立健全管理机制，形成良性循环。

（二）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一进入启动阶段，将拉动投资和消费，将有利于进一步吸引投资，推动陆丰市经济增长，新增众多的就业机会，从而解决部分市民的就业问题。同时，在施工过程中，将投入较大的施工力量，项目建设所需的上下游建筑材料的需求，又给相关行业增加了就业机会，由此项目带动了间接的就业岗位。

（三）社会效益分析:

（1）项目对当地基础设施、社会服务容量和城市化进程的影响

本项目的实施将对陆丰市中心城区提质升级起到示范作用，通过项目的实施，完善了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不仅扩展

了城市的发展空间，改善了城市环境和市容景观，同时对提高城市的综合功能、推动城乡一体化进程产生积极的作用。

（2）项目对所在地区居民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的影响

本项目的建设实施，将提高和改善居住水平和生活环境质量，促进生活配套等各方面设施的完善，提高了市民的居住和生活条件。项目的建设对东海街道办居民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的影响是正面的。

（3）项目对所在地区文化、教育、卫生的影响

本项目必然推动市民素质、物质文明建设的不断改善，将为城市精神文明建设创造必要的物质基础与基本条件，项目的建设将一定程度地改善东海街道办的人文环境。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一）投资估算

1.编制依据及原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0 年修正草案）；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年修正）；

（5）《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51328-2018）；

（6）《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2017 年修正）；

（7）《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 号）；

（9）《陆丰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

（10）《陆丰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

（11）《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

（12）《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指南》（试行）；

（13）编制本报告的委托合同;

（14）建设单位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数据;

（15）国家其他有关规范、标准等。

2.项目总投资

项目投资估算表（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估算项目名称	总金额
1	建筑工程费用	93,067.64
2	工程建筑其他费用	12,429.88
3	预备费	6,329.85
项目总投资		111,827.37

（二）筹措方案

1.市场化融资资金筹措:

无。

2.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筹措:

（1）以前年度已发行情况如下表列示:

下达类型	发行日期	债券名称	还本模式	期限（年）	利率	金额（万元）
调增	2021年12月	2021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四期）	到期一次性还本	15	3.61%	5,000.00
发行	2022年5月	2022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	到期一次性还本	15	3.23%	2,000.00
发行	2022年6月	2022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九期）	到期一次性还本	15	3.16%	3,000.00
调增	2023年9月	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	到期一次性还本	15	3.12%	1,000.00
发行	2024年6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七期）	到期一次性还本	15	2.51%	3,000.00
发行	2024年9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十二期）	到期一次性还本	10	2.22%	2,000.00
调增	2024年9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九期）	到期一次性还本	30	2.59%	1,000.00
发行	2025年1月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	到期一次性还本	15	1.99%	1,000.00
发行	2025年10月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三期）	到期一次性还本	15	2.30%	2,000.00

（2）本年及以后年度计划发行情况

2026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10,000.00万元。其中:3月已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1,000.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10月拟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六期）1,200.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2026 年度待后续发行专项债券资金 7,800.00 万元。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59,400.00 万元。

3.非融资资金筹措:

财政性资金 22,427.37 万元，由陆丰市本级财政局统筹安排，暂未到位。

项目资金筹措情况（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投资		市场化融资资金		非融资资金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		
		已到位金额		已到位金额	单位自有资金	其中：已到位金额	财政性资金	其中：已到位金额	其他	其中：已到位金额	本次发行金额	以前发行金额	计划以后发行金额
合计	111,827.37	21,000.00	0.00	0.00	0.00	0.00	22,427.37	0.00	0.00	0.00	1,200.00	21,000.00	67,200.00
2021 年	5,000.00	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00.00	0.00
2022 年	5,000.00	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00.00	0.00
2023 年	1,000.00	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	0.00
2024 年	6,000.00	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000.00	0.00
2025 年	3,000.00	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00.00	0.00
2026 年	10,000.00	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00.00	1,000.00	7,800.00

以后年度	81,827.37	0.00	0.00	0.00	0.00	0.00	22,427.37	0.00	0.00	0.00	0.00	0.00	59,400.00

（三）项目实施安排

1、项目手续办理情况

项目于2021年9月16日取得陆丰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陆丰市东海镇老旧小区综合改造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陆发改投审〔2021〕17号），于2021年9月17日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本项目性质为改造，旧木材市场改造工程及新马路新建广场及地下停车场工程涉及拆旧建新，但不涉及新增用地，无需用地审批手续。该项目为环评豁免项目，无需环评审批手续。计划2021年9月30日前完成该项目概算编制等前期工作，2023年3月前完成工程招标并开工，2027年12月31日前项目竣工，2028年1月1日项目进入运营阶段。

（四）债券资金用途

计划发行专项债券资金1,200.00万元用于陆丰市东海镇老旧小区综合改造项目工程进度款、前期经费、土地费用及项目成本费用（含缴交税费）等支付。

其中:

四季度用款1,200.00万元。

项目用款计划（单位：万元）

项目总投资	以前年度用款金额	发行当年用款计划								以后年度计划用款金额
		一季度用款金额	其中:本次专项债券使用金额	二季度用款金额	其中:本次专项债券使用金额	三季度用款金额	其中:本次专项债券使用金额	四季度用款金额	其中:本次专项债券使用金额	
111,827.37	20,000.00	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000.00	1,200.00	81,827.3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项目收入测算。

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可知本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收入包括商铺租金收入、停车收入和广告牌收入。

（1）商铺租金收入

项目商铺租金主要包括小区沿街商铺及改造市场的商铺出租，小区临街商铺暂按每月每平米75.00元出租给商户，改造市场商铺暂按每月每平米70.00元出租给商户，经测算每年商铺租金收入约5,271.00万元,以后每年按2%增长考虑。

（2）停车收入

本项目建成后共计可提供2000个停车位，每个车位按照6.00元/小时计取，日平均停放时间约为15个小时，车位满停率为85%的标准计算，以后每年按2%增长考虑，年经营时间365.00天。

（3）广告牌收入

东海镇老旧小区楼顶、外立面等区域及道路沿线的灯柱上设计广告牌，广场上设计 LED 广告、灯箱广告，广告费收入暂按照 600.00 万元/年计算,以后每年按 2%增长考虑。

（4）不含税收入测算

以上收入为含税收入，增值税税率均为 9%，最终测算结果为不含税收入，详见下表。

收入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商铺租金收入	停车收入	广告牌收入	合计
第一年				0.00
第二年				0.00
第三年	4,835.78	5,123.39	550.46	10,509.63
第四年	4,932.50	5,225.86	561.47	10,719.83
第五年	5,031.15	5,330.38	572.70	10,934.22
第六年	5,131.77	5,436.99	584.15	11,152.91
第七年	5,234.40	5,545.73	595.83	11,375.96
第八年	5,339.09	5,656.64	607.75	11,603.48
第九年	5,445.87	5,769.77	619.91	11,835.55
第十年	5,554.79	5,885.17	632.30	12,072.26
第十一年	5,665.89	6,002.87	644.95	12,313.71
第十二年	5,779.20	6,122.93	657.85	12,559.98
第十三年	5,894.79	6,245.39	671.01	12,811.18
第十四年	6,012.68	6,370.30	684.43	13,067.41
第十五年	6,132.94	6,497.70	698.11	13,328.76
第十六年	6,255.60	6,627.66	712.08	13,595.33
第十七年	6,380.71	6,760.21	726.32	13,867.24

第十八年	6,508.32	6,895.41	740.84	14,144.58
第十九年	6,638.49	7,033.32	755.66	14,427.47
第二十年	6,771.26	7,173.99	770.78	14,716.02
第二十一年	6,906.68	7,317.47	786.19	15,010.34
第二十二年	7,044.82	7,463.82	801.91	15,310.55
第二十三年	7,185.71	7,613.09	817.95	15,616.76
第二十四年	7,329.43	7,765.36	834.31	15,929.10
第二十五年	7,476.02	7,920.66	851.00	16,247.68
第二十六年	7,625.54	8,079.08	868.02	16,572.63
第二十七年	7,778.05	8,240.66	885.38	16,904.09
第二十八年	7,933.61	8,405.47	903.09	17,242.17
第二十九年	8,092.28	8,573.58	921.15	17,587.01
第三十年	8,254.13	8,745.05	939.57	17,938.75
合计	179,171.49	189,827.97	20,395.16	389,394.62

2.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可知本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支出包括人员工资、场地租金、管理及其他费用、相关税费。

（1）人员工资

本项目运营期配备管理人员 6 人，人均工资按照 7.20 万元/人·年估算，福利费按照工资总额的 14%计取，平均每年人员工资 49.25 万元，以后每年按 2%增长考虑。

（2）场地租金

项目小区物业场地支出每月每平米 60.00 元；旧木材市场年租金支出 300.00 万元，经测算，平均每年场地租金 450 万元，以后每年按 2%增长考虑。

（3）管理及其他费用

按项目运营收入的 1%计算。

（4）相关税费

本项目收入已按不含税收入测算，相关税费只计算增值税金附加、企业所得税，具体如下。

增值税及附加：假设项目建设投资的 70%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照 9%的进项税率。运营成本假设 50%的金额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场地租金按 9%的进项税率，管理及其他费用按 6%的进项税率。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分别按应纳增值税的 5%、3%和 2%计征。

本项目所得税按收入的 2%简易计算。

成本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人员工资	场地租金	管理及其他费用	相关税费	合计
第一年					0.00
第二年					0.00
第三年	49.25	450.00	105.10	210.19	814.54
第四年	50.23	459.00	107.20	214.40	830.83
第五年	51.24	468.18	109.34	218.68	847.44
第六年	52.26	477.54	111.53	223.06	864.39
第七年	53.31	487.09	113.76	227.52	881.68
第八年	54.37	496.84	116.03	232.07	899.31
第九年	55.46	506.77	118.36	236.71	917.30
第十年	56.57	516.91	120.72	328.68	1,022.88
第十一年	57.70	527.25	123.14	354.36	1,062.44

第十二年	58.86	537.79	125.60	361.44	1,083.69
第十三年	60.03	548.55	128.11	368.67	1,105.36
第十四年	61.23	559.52	130.67	376.04	1,127.47
第十五年	62.46	570.71	133.29	383.57	1,150.02
第十六年	63.71	582.12	135.95	391.24	1,173.02
第十七年	64.98	593.77	138.67	399.06	1,196.48
第十八年	66.28	605.64	141.45	407.04	1,220.41
第十九年	67.61	617.75	144.27	415.18	1,244.82
第二十年	68.96	630.11	147.16	423.49	1,269.72
第二十一年	70.34	642.71	150.10	431.96	1,295.11
第二十二年	71.75	655.57	153.11	440.60	1,321.01
第二十三年	73.18	668.68	156.17	449.41	1,347.43
第二十四年	74.64	682.05	159.29	458.40	1,374.38
第二十五年	76.14	695.69	162.48	467.56	1,401.87
第二十六年	77.66	709.60	165.73	476.92	1,429.91
第二十七年	79.21	723.80	169.04	486.45	1,458.50
第二十八年	80.80	738.27	172.42	496.18	1,487.67
第二十九年	82.41	753.04	175.87	506.11	1,517.43
第三十年	84.06	768.10	179.39	516.23	1,547.78
合计	1,824.70	16,673.04	3,893.95	10,501.22	32,892.91

3.项目损益情况。

根据上述测算，陆丰市东海镇老旧小区综合改造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项目营运收益为356,501.71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按项目营运收益的100%	按项目营运收益的90%	按项目营运收益的80%
陆丰市东海镇老旧小区综合改造项目	356,501.71	320,851.54	285,201.37
合计	356,501.71	320,851.54	285,201.37

（二）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1.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根据融资项目覆盖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运营收入与成本费用测算数据以及项目债券融资成本，融资项目运营期内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表明融资项目的收入与支出能够实现总体平衡。

融资项目运营期内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现金流入	项目现金流出	净现金流量	累计现金流量	备注
第一年	0.00	1,741.94	-1,741.94	-1,741.94	
第二年	0.00	1,741.94	-1,741.94	-3,483.88	
第三年	10,509.63	2,556.48	7,953.16	4,469.28	
第四年	10,719.83	2,572.77	8,147.06	12,616.33	
第五年	10,934.22	2,589.38	8,344.84	20,961.17	
第六年	11,152.91	2,606.33	8,546.57	29,507.75	
第七年	11,375.96	2,623.62	8,752.34	38,260.09	
第八年	11,603.48	2,641.25	8,962.23	47,222.32	
第九年	11,835.55	2,659.24	9,176.31	56,398.63	
第十年	12,072.26	2,764.82	9,307.44	65,706.07	
第十一年	12,313.71	2,804.38	9,509.33	75,215.40	
第十二年	12,559.98	2,825.63	9,734.35	84,949.76	
第十三年	12,811.18	2,847.30	9,963.88	94,913.64	
第十四年	13,067.41	2,869.41	10,198.00	105,111.63	
第十五年	13,328.76	4,091.96	9,236.80	114,348.43	

第十六年	13,595.33	2,884.84	10,710.49	125,058.92	
第十七年	13,867.24	2,908.30	10,958.94	136,017.85	
第十八年	14,144.58	2,932.23	11,212.35	147,230.21	
第十九年	14,427.47	2,956.64	11,470.83	158,701.04	
第二十年	14,716.02	3,981.54	10,734.49	169,435.53	
第二十一年	15,010.34	2,981.83	12,028.51	181,464.04	
第二十二年	15,310.55	3,007.73	12,302.82	193,766.86	
第二十三年	15,616.76	3,034.15	12,582.61	206,349.47	
第二十四年	15,929.10	3,061.10	12,868.00	219,217.47	
第二十五年	16,247.68	3,088.59	13,159.09	232,376.56	
第二十六年	16,572.63	3,116.63	13,456.01	245,832.56	
第二十七年	16,904.09	3,145.22	13,758.86	259,591.42	
第二十八年	17,242.17	3,174.39	14,067.77	273,659.20	
第二十九年	17,587.01	3,204.15	14,382.86	288,042.06	
第三十年	17,938.75	99,340.00	-81,401.25	206,640.81	
合计	389,394.62	182,753.81	206,640.81	206,640.81	

2.预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偿还融资本息情况

本融资项目收益为项目自身营运产生的现金流入，项目营运前需支付的融资利息由项目建设资金支付，预期自融资开始日至第三十年内，项目产生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用于偿还融资本息的情况如下: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20,000.00	8,905.50	28,905.50		
第一年		1,741.94	1,741.94	0.00	
第二年		1,741.94	1,741.94	0.00	
第三年		1,741.94	1,741.94	9,695.10	
第四年		1,741.94	1,741.94	9,889.00	
第五年		1,741.94	1,741.94	10,086.78	
第六年		1,741.94	1,741.94	10,288.51	
第七年		1,741.94	1,741.94	10,494.28	
第八年		1,741.94	1,741.94	10,704.17	
第九年		1,741.94	1,741.94	10,918.25	
第十年		1,741.94	1,741.94	11,049.38	
第十一年		1,741.94	1,741.94	11,251.27	
第十二年		1,741.94	1,741.94	11,476.29	
第十三年		1,741.94	1,741.94	11,705.82	
第十四年		1,741.94	1,741.94	11,939.94	
第十五年	1,200.00	1,741.94	2,941.94	12,178.74	
第十六年		1,711.82	1,711.82	12,422.31	
第十七年		1,711.82	1,711.82	12,670.76	
第十八年		1,711.82	1,711.82	12,924.17	
第十九年		1,711.82	1,711.82	13,182.65	
第二十年	1,000.00	1,711.82	2,711.82	13,446.31	
第二十一年		1,686.72	1,686.72	13,715.23	
第二十二年		1,686.72	1,686.72	13,989.54	
第二十三年		1,686.72	1,686.72	14,269.33	
第二十四年		1,686.72	1,686.72	14,554.72	
第二十五年		1,686.72	1,686.72	14,845.81	
第二十六年		1,686.72	1,686.72	15,142.73	
第二十七年		1,686.72	1,686.72	15,445.58	
第二十八年		1,686.72	1,686.72	15,754.49	
第二十九年		1,686.72	1,686.72	16,069.58	

第三十年	67,200.00	1,686.72	68,886.72	16,390.97	
合计	89,400.00	60,460.90	149,860.90	356,501.71	
本息覆盖倍数	2.38				

（三）总体评价

依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数据，对未来的收益及现金流进行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中，预期项目收益的变动对本项目的影响最为重要。本着保守性原则，下面对预期项目收益情况向下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9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20,000.00	8,905.50	28,905.50		
第一年		1,741.94	1,741.94	0.00	
第二年		1,741.94	1,741.94	0.00	
第三年		1,741.94	1,741.94	8,725.59	
第四年		1,741.94	1,741.94	8,900.10	
第五年		1,741.94	1,741.94	9,078.10	
第六年		1,741.94	1,741.94	9,259.66	
第七年		1,741.94	1,741.94	9,444.86	
第八年		1,741.94	1,741.94	9,633.75	
第九年		1,741.94	1,741.94	9,826.43	
第十年		1,741.94	1,741.94	9,944.44	
第十一年		1,741.94	1,741.94	10,126.14	
第十二年		1,741.94	1,741.94	10,328.66	
第十三年		1,741.94	1,741.94	10,535.24	
第十四年		1,741.94	1,741.94	10,745.94	
第十五年	1,200.00	1,741.94	2,941.94	10,960.86	

第十六年		1,711.82	1,711.82	11,180.08	
第十七年		1,711.82	1,711.82	11,403.68	
第十八年		1,711.82	1,711.82	11,631.75	
第十九年		1,711.82	1,711.82	11,864.39	
第二十年	1,000.00	1,711.82	2,711.82	12,101.68	
第二十一年		1,686.72	1,686.72	12,343.71	
第二十二年		1,686.72	1,686.72	12,590.58	
第二十三年		1,686.72	1,686.72	12,842.40	
第二十四年		1,686.72	1,686.72	13,099.24	
第二十五年		1,686.72	1,686.72	13,361.23	
第二十六年		1,686.72	1,686.72	13,628.45	
第二十七年		1,686.72	1,686.72	13,901.02	
第二十八年		1,686.72	1,686.72	14,179.04	
第二十九年		1,686.72	1,686.72	14,462.62	
第三十年	67,200.00	1,686.72	68,886.72	14,751.88	
合计	89,400.00	60,460.90	149,860.90	320,851.54	
本息覆盖倍数	2.14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8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20,000.00	8,905.50	28,905.50		
第一年		1,741.94	1,741.94	0.00	
第二年		1,741.94	1,741.94	0.00	
第三年		1,741.94	1,741.94	7,756.08	
第四年		1,741.94	1,741.94	7,911.20	
第五年		1,741.94	1,741.94	8,069.42	
第六年		1,741.94	1,741.94	8,230.81	
第七年		1,741.94	1,741.94	8,395.43	
第八年		1,741.94	1,741.94	8,563.34	
第九年		1,741.94	1,741.94	8,734.60	

第十年		1,741.94	1,741.94	8,839.51	
第十一年		1,741.94	1,741.94	9,001.02	
第十二年		1,741.94	1,741.94	9,181.04	
第十三年		1,741.94	1,741.94	9,364.66	
第十四年		1,741.94	1,741.94	9,551.95	
第十五年	1,200.00	1,741.94	2,941.94	9,742.99	
第十六年		1,711.82	1,711.82	9,937.85	
第十七年		1,711.82	1,711.82	10,136.60	
第十八年		1,711.82	1,711.82	10,339.34	
第十九年		1,711.82	1,711.82	10,546.12	
第二十年	1,000.00	1,711.82	2,711.82	10,757.05	
第二十一年		1,686.72	1,686.72	10,972.19	
第二十二年		1,686.72	1,686.72	11,191.63	
第二十三年		1,686.72	1,686.72	11,415.46	
第二十四年		1,686.72	1,686.72	11,643.77	
第二十五年		1,686.72	1,686.72	11,876.65	
第二十六年		1,686.72	1,686.72	12,114.18	
第二十七年		1,686.72	1,686.72	12,356.46	
第二十八年		1,686.72	1,686.72	12,603.59	
第二十九年		1,686.72	1,686.72	12,855.67	
第三十年	67,200.00	1,686.72	68,886.72	13,112.78	
合计	89,400.00	60,460.90	149,860.90	285,201.37	
本息覆盖倍数	1.90				

综上所述，预计陆丰市东海镇老旧小区综合改造项目预期项目收益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均大于或等于1.90，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不能偿还的风险较低。

五、专项债券管理

（一）债券资金概况

（1）以前年度已发行情况如下表列示:

下达类型	发行日期	债券名称	还本模式	期限（年）	利率	金额（万元）
调增	2021 年 12 月	2021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四期）	到期一次性还本	15	3.61%	5,000.00
发行	2022 年 5 月	2022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	到期一次性还本	15	3.23%	2,000.00
发行	2022 年 6 月	2022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九期）	到期一次性还本	15	3.16%	3,000.00
调增	2023 年 9 月	2023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	到期一次性还本	15	3.12%	1,000.00
发行	2024 年 6 月	2024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七期）	到期一次性还本	15	2.51%	3,000.00
发行	2024 年 9 月	2024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十二期）	到期一次性还本	10	2.22%	2,000.00
调增	2024 年 9 月	2024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九期）	到期一次性还本	30	2.59%	1,000.00
发行	2025 年 1 月	2025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	到期一次性还本	15	1.99%	1,000.00
发行	2025 年 10 月	2025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三期）	到期一次性还本	15	2.30%	2,000.00

（2）本年及以后年度计划发行情况

2026 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10,000.00 万元。其中:3 月已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1,0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10 月拟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六期）1,2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2026 年度待后续发行专项债券资金 7,800.00 万元。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59,400.00 万元。假设融

资利率 2.51%，每半年支付利息，1,200.00 万元期限为 15 年，第 15 年末偿还本金；1,000.00 万元期限为 20 年，第 20 年末偿还本金；67,200.00 万元期限为 30 年，第 30 年末偿还本金。按照预算法要求，项目所在地按预算管理级次将此次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融资项目还本付息计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已融资	3,000.00	3,000.00		2.51%	1,129.50	4,129.50
已融资	2,000.00	2,000.00		2.22%	444.00	2,444.00
已融资	1,000.00	1,000.00		2.59%	777.00	1,777.00
已融资	5,000.00	5,000.00		3.61%	2,707.50	7,707.50
已融资	2,000.00	2,000.00		3.23%	969.00	2,969.00
已融资	3,000.00	3,000.00		3.16%	1,422.00	4,422.00
已融资	1,000.00	1,000.00		3.12%	468.00	1,468.00
已融资	1,000.00	1,000.00		1.99%	298.50	1,298.50
已融资	2,000.00	2,000.00		2.30%	690.00	2,690.00
第一年	69,400.00		69,400.00	2.51%	1,741.94	1,741.94
第二年	69,400.00		69,400.00	2.51%	1,741.94	1,741.94
第三年	69,400.00		69,400.00	2.51%	1,741.94	1,741.94
第四年	69,400.00		69,400.00	2.51%	1,741.94	1,741.94
第五年	69,400.00		69,400.00	2.51%	1,741.94	1,741.94
第六年	69,400.00		69,400.00	2.51%	1,741.94	1,741.94
第七年	69,400.00		69,400.00	2.51%	1,741.94	1,741.94
第八年	69,400.00		69,400.00	2.51%	1,741.94	1,741.94
第九年	69,400.00		69,400.00	2.51%	1,741.94	1,741.94
第十年	69,400.00		69,400.00	2.51%	1,741.94	1,741.94
第十一年	69,400.00		69,400.00	2.51%	1,741.94	1,741.94

第十二年	69,400.00		69,400.00	2.51%	1,741.94	1,741.94
第十三年	69,400.00		69,400.00	2.51%	1,741.94	1,741.94
第十四年	69,400.00		69,400.00	2.51%	1,741.94	1,741.94
第十五年	69,400.00	1,200.00	68,200.00	2.51%	1,741.94	2,941.94
第十六年	68,200.00		68,200.00	2.51%	1,711.82	1,711.82
第十七年	68,200.00		68,200.00	2.51%	1,711.82	1,711.82
第十八年	68,200.00		68,200.00	2.51%	1,711.82	1,711.82
第十九年	68,200.00		68,200.00	2.51%	1,711.82	1,711.82
第二十年	68,200.00	1,000.00	67,200.00	2.51%	1,711.82	2,711.82
第二十一年	67,200.00		67,200.00	2.51%	1,686.72	1,686.72
第二十二年	67,200.00		67,200.00	2.51%	1,686.72	1,686.72
第二十三年	67,200.00		67,200.00	2.51%	1,686.72	1,686.72
第二十四年	67,200.00		67,200.00	2.51%	1,686.72	1,686.72
第二十五年	67,200.00		67,200.00	2.51%	1,686.72	1,686.72
第二十六年	67,200.00		67,200.00	2.51%	1,686.72	1,686.72
第二十七年	67,200.00		67,200.00	2.51%	1,686.72	1,686.72
第二十八年	67,200.00		67,200.00	2.51%	1,686.72	1,686.72
第二十九年	67,200.00		67,200.00	2.51%	1,686.72	1,686.72
第三十年	67,200.00	67,200.00		2.51%	1,686.72	68,886.72
合计		89,400.00			60,460.90	149,860.90

（二）债券资金管理

本项目严格执行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将建立明确主管部门及职责，其中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应实行分账管理。执行严格的流入管理和流出管理制度，并按照中发[2018]34号文的要求进行绩效评价，加强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1.资金流入管理：项目资金流入主要包括资本金、债券资金和项目收入流入。本项目资本金来源于项目建设单位自有资金及财政资金。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由市级财政统一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或者在商业银行开立独立于日常经营账户的债券资金管理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债券资金专户)，用于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本项目收入专款专用，用于本项目债券本息的偿付。

2.资金流出管理：本项目资金流出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投资支出、债券本息偿付和项目运营成本。关于建设投资等支出，负责实施的施工单位按照进度提出申请，施工单位需如实填写专项债券资金支付审批表、已完工程量、综合单价、变更、索赔凭证、工程进度等要件，并报送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经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审核后，按债券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拨付资金。关于债券本息偿付，项目收入实现后，由项目单位准备需要到期支付的债券本息，并将项目收益转至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向省财政厅缴纳本期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项目运营成本严格按计划支出，预算外支出要上报审批。

3.资金预算绩效评价：财政部门将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的要求，将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纳入到项目主管单位的绩效评

价范围之内，绩效评价结果将决定债券资金的拨付额度及拨付进程及同类项目专项债的再次申报批复。

（三）职责分工

陆丰市财政局负责按照专项债务管理规定，组织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财政部门应组织建立相应的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会同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对应资产管理。

陆丰市东海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做好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和信息披露有关工作。负责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还本付息进行监督，指导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合理评估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组织风险应对工作。负责编制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年度预算，组织督促项目单位及时缴交还本付息资金，确保债券还本付息不出任何风险。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应当认真履行项目建设、运营、维护责任，保障项目如期实施，确保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及时组织项目单位将项目形成的资产进行资产登记管理。

陆丰市东海街道办事处负责按照债券发行组织等统一安排，研究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及时提供项目专项

债券发行和信息披露有关项目信息。负责项目建设、运营管理，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负责分析预测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提出应对措施。负责按规定缴交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或专项收入。指导督促资产持有单位及时将项目形成的资产按照约定的产权归属进行资产登记入账管理。

陆丰市东海街道办事处负责专项债形成资产产权登记、会计核算、收益收缴等工作。资产持有单位负责对专项债形成资产进行分类确认，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及时登记入账及产权登记，并当按照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管理和维护专项债形成资产。资产持有单位负责及时收取资产收益，并将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专项收入按程序及时足额上缴。

六、项目风险控制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可能存在潜在的工程实施风险、组织及管理风险、财务及融资风险、收益实现规模与预期存在差异的风险、收益专项用于偿债的操作风险、利率波动风险。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主要法律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带来的风险

风险因素:

1）突发事件影响，如恶劣天气、地震、临时停水、停电、交通中断等;

2）提供的场地条件不及时或不能正常满足工程需要;

3）外界配合条件有问题，如交通运输受阻，水、电供应条件不具备等;

4）监理到位工作不到位，影响工期;

5）施工出现质量问题，延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基础工程尽量避开雨季施工，否则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2）施工工棚搭建满足防震要求;

3）做好防止交通中断、停电、停水应急预案;

4）强化前期地质勘查工作，防止因地质勘测不到位造成的停工;

5）项目建设前周密设计供排水、供配电方案，防止水电供应造成停工;

6）搞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防范方案，密切与相关单位沟通，减少单位临时工程施工干扰，市民闹事，节假日交通管制，市容整顿的限制等造成的工期延误;

7）与监理单位签订严格、职责明确的监理合同，加强对监理单位的监管，明确监理单位的责任;

8）强化质量管理，严格按照规范和条例招投标、施工、监理和质量检查，杜绝质量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2）施工方风险

风险因素:

1）施工计划不周详;

2）施工技术力量达不到要求;

3）施工组织能力差;

4）对施工图纸的领会能力差;

5）施工应急预案差;

6）施工单位提交的材料、样品不及时，导致工期延误;

7）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

8）施工人员不就位或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不足。

风险控制措施:

1）通过招投标选择社会信誉好，技术力量强、管理能力高的施工队伍;

2）进行事前控制：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方案；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总平面图；制定材料、设备的采、供计划；按期完成现场障碍物的拆除，及时向施工单位提供现场；落实施工临时供水、供电，接

通施工道路、电话线路，及时为施工单位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

3）进行工程进度的检查：审批施工计划及施工修改计划；审核施工单位每旬、每月提交的工程进度报告；按合同要求，及时进行工程计量验收和质量验收；做好有关进度、计量方面的签证；进行工程进度的动态管理；为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签署进度、计量方面认证意见；组织现场协调会。

4）进行事后控制：要求施工单位制定保证总工期不突破的对策措施，主要有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要求施工方制定月、季工期进度拖延后的补救措施；调整相应的施工计划、材料设备、资金供应计划等，在新的条件上组织新的协调和平衡。

（3）资金落实情况

风险因素：

1）资金不到位，工程款不能按时拨付影响施工，导致耽误工期；

2）资金不到位，影响材料供应商不能及时供货，导致耽误工期；

3）资金不到位，导致监理、质检等与施工相关的部门无法工作，导致耽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资金不足额就位，不得动工建设;

2）严格财经制度，防止建设资金被贪污、挪用。

（4）工程事故

风险因素:

1）人身安全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2）设备损毁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3）火灾、电击对设备、设施破坏对工期的影响;

4）事故处理不当，引起群体事件，影响建设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编制和执行施工安全工作守则，建立安全报告制度，设立专职安全监理和安全员;

2）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增强施工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提高安全防范自救能力;

3）配发和使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安全标志等安全设备;

4）施工场所按规定进行围挡封闭，架设安全网。洞口及临边进行防护;

5）对结构复杂、危险性大、特性较多的特殊工程（如起重吊装作业、脚手架工程、模板工程、基坑支护等）要采取专项安全措施;

6）考虑不同季节对施工的不安全因素，在雨季施工应做好防电、防雷、防坍塌和防强风的工作。冬季施工应做好防风、防火、防滑等工作。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市场风险

风险因素：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应对措施:

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可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还款方式及时间，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2）财务风险

风险因素:

1）资金周转风险：本项目基础设施投入资金较大，建设资金部分采取申请债券融资解决，如在实施过程中遭遇意外的困难而使项目建设延期的局面，或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可能出现资金周转困难;

2）投资估算风险：本项目总投资的不准确的调整都会导致项目财务风险，本项目的投资估算结果是建立在目前的政策、法规、市场因素的基础上编制的，由于本项目建设周期较短，

未来国家及地方政策、法规、市场等因素的变化的不确定性较小。

风险应对措施:

1）充分考虑项目建设的特点，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进行周密的安排，保证按期完工，充分落实建设所需资金。

2）加强促进现金回流。项目实施方和项目主管单位应实时监管项目的变现情况，确保债券发行资金的按时回笼，以增强项目的抗风险能力。

3）委托中介机构对实施过程中，定期对估算投资进行审核验证，如发现对估算投资产生影响的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解决。

（二）还款保障措施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规定，及时按照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

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地方政府应当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及其项目信息。财政部门应当在门户网站等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概况、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专项债券规模和期限、发行计划安排、还本付息等信息。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等网站披露地方债券发行相关信息，不再向财政部备案需公开的信息披露文件。省级财政部门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负责，要严格落实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主管部门和市县区责任，督促其科学制定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方案。信息披露情况作为财政部评价各地地方债券发行工作的重要参考。

根据《关于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的通知》（财办库〔2019〕364号），为加强地方政府债券信息披露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决定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

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2020年4月1日起，各地发行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时，须增加披露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按此规定，该项目专项债券全套信息披露文件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央结算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chinabond.com.cn/）详细披露，披露时间及文件内容根据省统一安排及要求。